

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040 号

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、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要求，现将藁城区食品安全抽检中发现的 1 批次不合格（问题）食品的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1 批次豇豆不合格的核查处置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为：豇豆。

被抽样单位为：藁城区梅秀肉食商店。

标称生产企业为：/。

生产（购进）日期为：2024-08-28。

规格型号为：计量称重。

不合格项目为：噻虫胺、噻虫嗪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

经查，当事人购进销售农药残留超标的豇豆，其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。已对当事人责令改正，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 3000 元。处罚决定书编号：石藁市监处罚[2024]438 号。

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24日